



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
對「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」之意見

本會支持特區政府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。立法保護國家安全乃香港特區義不容辭的份內之事，亦有助於香港自身的繁榮穩定。

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，香港應進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、顛覆中央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。世界上大多數國家，包括美國和英國，都有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條例。香港既然是中國的一部份，就責無旁貸必須保護自己國家的安全與社稷的穩定。因此，基於尊重國家行使主權、尊重憲法的精神，香港實有必要制定和實施國家安全的法例，這亦是全面落實「一國兩制」的一種體現。

此外，根據基本法，香港特區可自行立法，並沿用普通法的標準和法理原則，以制定和執行保障國家安全的法例。這實際上已給香港預留出足夠的空間，確保有關法例能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；再加上《基本法》充分保障本港的司法獨立和高度自由，相信港人的權利並不會受到任何影響。再者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，亦有助於澄清一些模糊地帶，減少不必要的爭議；而且可以防患居心叵測者利用香港進行破壞性活動。實際上，立法不僅有利於國家的長治久安，亦有利於維護香港自身的繁榮穩定。

本會歡迎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向公眾諮詢，並建議政府多作宣傳和解釋，以增進社會共識，並呼籲市民應本著持平的態度和愛港愛國的出發點，參與討論，提出積極的建議，使是次立法的工作能夠順利完成。